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大成刑事通讯

(2012年第十一期)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2012年第十一期

目 录

顾 问：陈瑞华 陈兴良
黄京平 曲新久
张明楷
编委会：胡晓华 金 辉
蒲桂平 徐 平
许昔龙 张需聪
赵运恒
(按姓氏拼音排序)
编 辑：白 淼

序言	4
立法动态	6
1、最高检：依法对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少监禁	7
2、11月1日起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1000元	8
3、江苏首创将“禁止毒驾”写入法律	8
4、最高检“大修”重要司法解释文件 确保新刑诉法正确贯彻 落实	9
最新案例	10
1、“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主犯糯康等4人一审被判死刑	11
2、天津近年最大拐卖儿童案宣判 主犯获刑11年	11
3、淘宝第一数码店涉嫌走私5亿元iPhone 25人受审	12
4、淘宝首例“恶意差评师”案告破 7名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13
5、湖南郴州“17岁少年卖肾案”一审宣判 7人被判刑	14
6、洛阳李浩故意杀人、强奸案一审宣判 主犯被判死刑 ..	15
业内动态	17
1、市委政法委就贯彻落实刑诉法修订案到北京律协调研 ..	18
2、为防止超期羁押和不必要关押 专家建议细化刑事羁押必要 性审查制度	19
3、市律协组织刑辩律师到监管劳教场所参观座谈	20

2012年第十一期

目 录

大成刑事动态	22
1、蒋运宁律师代理林某消防责任事故案 成功运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获不起诉决定	23
2、李赫律师代理的黄某涉嫌受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取保候审	24
3、《大成刑事通讯》荣获2012年度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优秀所刊评选专业类优秀奖	24
4、张需聪律师应邀到山东科技大学做专题演讲	25
5、于兴泉律师承办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 被告人栾某获得大幅度减轻处罚	26
刑辩之星	28
金辉——北京市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刑事短评	31
警察开枪为何受质疑 ——刑事业务部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序言

《大成刑事通讯》由立法动态、最新案例、业内动态、大成刑事动态、刑辩之星、刑事短评六个栏目组成，是大成刑事业务部门与大成全球网络近2900位同仁，720位合伙人，2000多名律师，35家国内分所、7家国外分所、6家境外成员单位就刑事立法、司法动态，大案要案、律师办案心得进行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

“立法动态”主要提供国内最新刑事立法信息，通过与大成同仁分享最新、最权威的法律资讯，方便大成同仁及时把握法治动向，了解法律动态。

“最新案例”主要提供国内外特大、重大刑事案件的最新进展以及案件判决结果等信息。

“业内动态”主要提供立法机关、司法机关、律师协会和刑事理论研究机构关于刑事立法、司法的最新动向以及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等。

“大成刑事动态”主要提供大成总部、分所刑事律师和合伙人代理的有代表性的刑事大案、要案、刑事非诉讼案件信息，以及刑事业务部门开展各项刑事业务交流、培训活动的资讯。

序言

“刑辩之星”每期推出一名大成总部或分所的优秀刑辩律师，内容包括律师基本信息、执业经历、业务领域、代理的典型案件、学术著作和社会职务等。

“刑事短评”每期发表一篇大成总部或分所刑辩律师的刑事评论，内容包括个人办案心得，对刑事立法、司法、重大刑事案件、刑事理论、社会现象的研究和评论等。

欢迎各位大成同仁就“大成刑事动态”、“刑事短评”积极投稿《大成刑事通讯》，投稿请发至刑事业务部部门秘书白淼邮箱 miao.bai@dachenglaw.com。每期《大成刑事通讯》“大成刑事动态”栏目信息将会在中国律师网“大成刑事部专栏”进行宣传更新。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
2012年4月20日

立法动态

- 1、最高检：依法对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少监禁
- 2、11月1日起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1000元
- 3、江苏首创将“禁止毒驾”写入法律
- 4、最高检“大修”重要司法解释文件 确保新刑诉法正确贯彻落实

1、最高检：依法对涉罪未成年人少捕慎诉少监禁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的决定》，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细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标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批捕率、起诉率和监禁率，坚持依法少捕、慎诉、少监禁。

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其中以专章规定“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加上此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先后颁布、修改的一系列相关法律，都为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成为《决定》出台的重要背景。

《决定》指出，要坚持把“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贯穿于办案始终。在依法的前提下，认真贯彻“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和“两扩大、两减少”政策。（“两减少、两扩大”方针是指：对初犯、偶犯、未成年犯、老年犯中一些罪行轻微的人员，依法减少判刑、扩大非罪处理；非判刑不可的，依法减少监禁刑、扩大适用非监禁刑和缓刑。）

《决定》要求，综合犯罪事实、情节及帮教条件等因素，进一步细化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诉讼监督标准，最大限度地降低对涉罪未成年人的批捕率、起诉率和监禁率。

2、11月1日起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得超1000元

为规范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防范支付风险，中国人民银行日前对外发布了《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办法要求不记名预付卡资金限额不超过1000元，在发行方面，强调购卡实名制度、非现金购卡制度以及限额发行制度。办法自2012年11月1日起实施。

办法在受理方面要求，发卡机构自行拓展、签约和管理的特约商户数不少于该预付卡全部受理商户数的70%；受理机构应当获得预付卡发卡机构的委托。在使用、充值和赎回方面，强调除缴纳公用事业费用等小额便民支付外，预付卡不得用于网络支付渠道；明确了充值途径、查询渠道、挂失和赎回手续等，强调充值、挂失和赎回的实名要求。

3、江苏首创将“禁止毒驾”写入法律

“毒驾”和“醉驾”一样危险、已成为又一重大社会安全隐患。近日，《江苏省禁毒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通过人大审议，在这份修改稿中，特意加入了“禁止毒驾”的内容。这是江苏省首次将“禁止毒驾”写入法律，在全国亦是一个创新之举。

新增加的草案修改稿第41条：禁止吸食、注射毒品后驾驶机动车，禁止有吸毒行为人员驾驶校车。增加这一条款，是考虑到近年来，江苏省由于“毒驾”导致的伤亡事故不断，如常熟发生的4·22特大交通事故，致死亡14人，伤20人。

不过，也有法律人士指出，尽管该条例对“毒驾”进行了严格规范，但当前最大的问题在于对“毒驾”行为本身的认定标准和操作方法上，“酒驾”可以吹气，且有根据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判断是否酒驾，但检测“毒驾”，交管部门面临检查难的窘况。因为检测是否吸毒，必须进行尿检，但是尿检又须有一定的时间才能出结果，路边检查不可能实现。所以“毒驾”往往是出了交通事故后才能查出来。相关人士建议，技术部门应加快对“毒驾”行为制定简便易行的鉴别方法。

4、最高检“大修”重要司法解释文件 确保新刑诉法正确贯彻落实

为确保新刑诉法正确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11月22日正式公布了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共708条，其中新增条文240条。规则新增了辩护与代理、证据、案件受理、特别程序、案件管理五章；除通则、管辖、回避、刑事司法协助、附则等章修改较小外，其他各章新增、修改内容总计超过原内容的80%。

修订后的规则围绕检察机关的职权，对检察机关参与刑事诉讼的具体程序进行了全面规范。对新刑事诉讼法中涉及检察工作的概念、条文的含义根据立法精神加以准确界定，包括界定特别重大贿赂犯罪、非法证据排除制度中的“其他非法方法”、“有碍侦查”的情形、逮捕条件中“社会危险性”的具体情形等。

最新案例

- 1、“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主犯糯康等4人一审被判死刑
- 2、天津近年最大拐卖儿童案宣判 主犯获刑11年
- 3、淘宝第一数码店涉嫌走私5亿元iPhone 25人受审
- 4、淘宝首例“恶意差评师”案告破 7名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 5、湖南郴州“17岁少年卖肾案”一审宣判 7人被判刑
- 6、洛阳李浩故意杀人、强奸案一审宣判 主犯被判死刑

1、“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主犯糯康等4人一审被判死刑

11月6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湄公河中国船员遇害案，即糯康等被告人故意杀人、运输毒品、绑架、劫持船只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以故意杀人罪、运输毒品罪、绑架罪、劫持船只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糯康、桑康·乍萨、依莱死刑；以故意杀人罪、绑架罪、劫持船只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扎西卡死刑；以故意杀人罪、绑架罪、劫持船只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扎波死刑，缓期两年执行；以劫持船只罪判处被告人扎拖波有期徒刑八年；同时判决六被告人连带赔偿各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计人民币六百万元。

2、天津近年最大拐卖儿童案宣判 主犯获刑11年

天津市静海县一名年近6旬的老妇，与山西人贩子串通一气，拐卖了5名儿童，其中1名儿童下落不明。近日，静海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对这起该市近年来最大的拐卖儿童案进行了宣判。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郭某、褚某以出卖为目的，贩卖儿童，他们的行为符合拐卖儿童罪的特征。郭某拐卖儿童5人，应依法从重处罚。以拐卖儿童罪判处郭某有期徒刑11年半，其同伙褚某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庭审中，二被告人均自愿认罪。

3、淘宝第一数码店涉嫌走私5亿元iPhone 25人受审

淘宝数码类产品销量第一的网店蓝优数码因为涉嫌走私5亿元iPhone，于今年4月被关闭。11月14日，该案幕后涉及到的5个走私团伙共25人在深圳中院出庭受审，这几个团伙走私的iPhone等手机多达16.2万余台，偷逃税款5487.1万余元。而据海关早前透露的数据显示，该案总案值超过5亿元。

不少网购达人都对蓝优数码耳熟能详，甚至很多人都在该网店网购过手机，这家以销售苹果产品及相关配件为主的淘宝网店，在全国近百个城市拥有加盟店，开业两年销售量就攀升至淘宝网手机类网店的前十名，数码类产品销量第一，店铺等级发展到5皇冠，平均每个月可以卖出近2万部苹果相关产品。但在iPhone4s率先在香港发售时，香港一机难求而该店铺却提前于内地低价发售，引起香港廉政公署注意，与海关一同介入调查后发现，该店销售的大部分产品都是通过走私的“水货”，涉及走私团伙众多。深圳海关于今年4月份披露的案情显示，该团伙在2011年就销售走私iPhone手机、iPad等电子产品10余万台，案值超过5亿元人民币。

海关早前抓获了104名涉案人员，但昨天出庭受审的被告人只有25人，共涉及5个走私团伙。据查明，该案系团伙走私犯罪，5个走私团伙中有1个为货主团伙——吴氏团伙，4个水客团伙——严伟坚团伙、施性俊团伙、严伟珠团伙和刘宝珠团伙。

4、淘宝首例“恶意差评师”案告破 7名犯罪嫌疑人被逮捕

好几个“顾客”同时光顾一家网店，拍下货品留下联系电话，附注一句“你懂的”或“你知道我是干嘛的”，若是店主不给钱就给网店写差评。聚集了800万卖家的淘宝网近期频频有卖家遭遇“恶意差评”，首例“恶意差评师”案11月29日告破。杭州市公安局和淘宝网当日联合宣布，经过跨省区联手侦查追捕，淘宝网首例“恶意差评师”案的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抓获，并以涉嫌敲诈勒索罪被逮捕。

今年6月以来，淘宝网频频接到卖家遭遇“恶意差评师”的投诉举报。网店卖家举报的情况相似：有顾客来店里拍下商品，紧接着就有人来和卖家谈判，不管发不发货、货品是好是坏，不给钱就给差评。

淘宝网的“差评”“好评”，是基于网站创建9年多以来逐步建立的一套信用评价体系，网购买家对商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打分评价，评价情况往往成为其他买家购物时的重要参考指标，“好评”“差评”也因此受到卖家珍视。

根据多个卖家提供的信息，淘宝网组建了专门的工作组，多地警方联手对受害的卖家进行取证，圈定了这批“恶意差评师”的名单，并锁定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及其具体住址。随后，杭州警方组建的专案小组兵分多路，对落脚在长沙、桂林、重庆、深圳、石家庄等地的嫌疑人实施集中抓捕，7名犯罪嫌疑人落网。

杭州警方透露，抓捕“恶意差评师”的行动仍在进行，预计还有多名嫌犯将在年内陆续落网。

5、湖南郴州“17岁少年卖肾案”一审宣判 7人被判刑

11月29日，备受社会关注的“17岁少年卖肾案”在湖南郴州市北湖区法院一审宣判，7人被判刑，2人免于刑事处罚。另据了解，案件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何伟等9人自愿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人王某经济损失147万余元已经到位，并取得了被害人王某及其亲属的谅解。

法院审理查明，2011年4月28日晚，何伟、尹申、唐世民、宋忠于和黄龙东、杨峰、黄美等人以及“供体”王某和“受体”患者来到郴州做人体活体肾脏移植手术。苏开宗安排张红杰作为护士协助手术。在手术过程中，宋忠于是主刀医师，负责给患者做肾脏的切除和植入手术，黄龙东负责手术中的麻醉事项，杨峰作为宋忠是的助手协助手术，黄美作为器械护士负责给医生传递手术器械，张红杰作为巡回护士负责手术中的杂事。上述人员在手术前及手术中未对“供体”王某是否系未成年人等基本身份信息情况进行核实，便切除了王某的右肾。4月29日早手术完成后，上述被告人均得到数额不等的费用。经鉴定，被害人王某的伤情构成重伤，目前左肾功能处于肾功能不全代偿期，评定为五级伤残。

法院审理认为，何伟、尹申、唐世民、宋忠于、苏开宗为谋取非法利益，共同故意摘取被害人王某一侧肾脏，致其重伤达五级伤残，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5人在共同犯罪中均起主要作用，均系主犯。上述5人积极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王某及其亲属的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

据此，法院判处何伟有期徒刑5年；判处尹申有期徒刑4年；判处宋忠于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唐世民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被告人苏开宗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同日，法院还对另案起诉的黄龙东、杨峰、黄美、张红杰故意伤害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认定4人构成故意伤害罪，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据此，法院分别判处黄龙东、杨峰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判处黄美、张红杰免于刑事处罚，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予以追缴。

6、洛阳李浩故意杀人、强奸案一审宣判 主犯被判死刑

11月30日上午，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李浩故意杀人、强奸、组织卖淫、非法拘禁，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进行一审宣判，主犯李浩被判处死刑，其他从犯分别被判处三年有期徒刑和缓刑。

法院审理查明，2009年8月，被告人李浩为控制妇女进行淫秽视频表演赚钱，在其购买的地下室挖掘地洞，先后将6名妇女骗来囚禁于地洞内。期间，李浩多次强行与6人发生性关系。

2010年下半年的一天，被告人李浩指使、胁迫段某并直接参与杀害一名被囚禁妇女。2011年3、4月份，李浩开始组织被其控制的妇女在地下室通过网络进行淫秽视频表演。2011年6、7月份，李浩又指使段某、姜某、张某杀害另一名被囚禁妇女。2011年8月30日至9月2日，李浩组织被其控制的多名妇女卖淫。案发后，被告人李媛在明知其兄李浩已经涉嫌犯罪的情况下，仍资助李浩1000余元逃跑。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浩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组织卖淫罪、非法拘禁罪，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在李浩的胁迫、指使下，被告人段某参与杀害两名被害

人，被告人姜某、张某参与杀害一名被害人，均构成故意杀人罪。因这三名被告在受到李浩囚禁、威胁的情况下被胁迫参加犯罪，依法应当减轻处罚，遂判决被告人段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被告人姜某、张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缓刑。被告人李媛犯窝藏罪，判处缓刑。

业内动态

- 1、市委政法委就贯彻落实刑诉法修订案到北京律协调研
- 2、为防止超期羁押和不必要关押 专家建议细化刑事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 3、市律协组织刑辩律师到监管劳教场所参观座谈

1、市委政法委就贯彻落实刑诉法修订案到北京律协调研

2012年11月15日上午，市委政法委副巡视员、法制处处长崔杨，副处长周军一行到北京律协调研，就贯彻落实刑诉法修订案，听取北京律师的意见与建议。市司法局副局长李公田，律师监管处副处长柴磊；市律协会长张学兵，副会长张小炜，秘书长高鹏，业教委主任钱列阳，权保委副主任、刑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杨矿生，申执委副主任、刑诉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杨晓虹，刑诉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焦鹏等十余人参加了座谈。

张学兵会长代表北京律协对政法委法制处各位领导百忙之中亲临律师协会听取律师意见和建议表示感谢，并向与会领导简要介绍了新一届律协成立以来围绕学习贯彻刑诉法修订案所做的各项工作。与会人员分别介绍了北京律师从事刑事辩护工作的现状和遇到的各类问题，并围绕刑诉法修订案贯彻实施过程中有关律师执业权益的落实及保障建言献策。会上还就政法委组织起草的《关于保障和规范律师刑事诉讼辩护的若干规定》草案进行了讨论。

市司法局李公田副局长对崔杨副巡视员一行到协会调研，听取律师行业对刑诉法修订案贯彻实施的意见和建议表示欢迎与感谢。他指出：刑事诉讼法修订工作是我国民主法治建设进程中的一件大事，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重大成果，市司法局与市律师协会应当把深入学习、加大宣传、认真贯彻刑诉法修订案作为一项重点工作，为其顺利实施奠定良好的基础。

市委政法委副巡视员、法制处处长崔杨指出：贯彻落实刑诉法修订案是今年北京政法系统工作的重点之一，得到了市委市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在制订配套

规范文件的过程中，对于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各项权益的保护也给予了充分考虑与高度关注，此行的目的就是在刑诉法修订案实施前再次听取广大律师的意见与建议，认真研究在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问题，抓紧研究配套规定与实施细则，确保刑诉法修订案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2、为防止超期羁押和不必要关押 专家建议细化刑事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援助研究中心近日召开了“刑事羁押必要性审查研讨会”，与会者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进行了研讨，并对如何进一步落实刑事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了建议。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三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人民检察院仍应当对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应当建议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有关机关应当在10日以内将处理情况通知人民检察院。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教授吴宏耀表示，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赋予检察机关一项新的职能，就是在逮捕之后仍然应当对被逮捕人是否有羁押的必要继续进行审查。刑事羁押必要性审查旨在强化人民检察院对羁押措施的监督，防止超期羁押和不必要的关押。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戴玉忠认为，刑事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程序设置整体是积极的，下一步需要考虑的是如何启动逮捕之后的继续审查，羁押多长时间审查一次，在检察机关由哪个部门来主管。

“在司法实践中,如何把法律规定的原则具体落到实处,是一个非常现实的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刑事法律援助研究中心联席主任佟丽华说。

在研讨会上,与会者纷纷表示,刑事羁押必要性审查有利于降低羁押率,有利于保障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为了落实好有关规定,相关的具体措施还有待于进一步细化。

3、市律协组织刑辩律师到监管劳教场所参观座谈

为了进一步推进刑事诉讼法的贯彻落实,切实增强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与协调配合,不断完善相关配套规范与工作机制,确保刑诉法的各项规定落到实处,2012年11月13日—15日,北京市委政法委组织全市公、检、法、司等各政法部门一线干部和律师200余人分别到北京第一看守所、天河监狱、新安劳教所进行了为期三天的参观座谈活动。北京市律师协会秘书长高鹏、副秘书长刘军带队,刑法、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共30名委员参加了此次活动。

为期三天的座谈会分别由市委政法委法制处处长崔杨、市委政法委调研员蔡国胜主持。座谈会上,崔杨处长在讲话中指出,贯彻落实刑诉法修订案是今年北京政法系统工作的重点之一,公检法司各机关要认真研究在实践中可能遇到的各类问题,要多加理解与沟通,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在坚持文来文往的同时,加强人来人往,做到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形成工作合力。蔡国胜调研员在讲话中强调,此次活动旨在表明一个理念,传达一份关心,示范一种方法。通过座谈的形式,搭建一个交流沟通的平台,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各种形式的交流活动深

入调研当前工作存在的症结问题，让大家达成共识，确保刑诉法的正确实施；刑罚执行是刑事诉讼的末端，在刑罚执行工作中应深入一线调研以实现信息化、规范化建设，使监管人员能够得到教育矫治、回归社会。新安劳教所所长李成贺就劳教工作的总体情况、以人为本的教育矫治工作进行了专题发言；市监管总队高静波队长就监管场所的总体情况、安全稳定和权益保障工作进行了汇报；朝阳区驻所检察室张青松检察官围绕监所的法律监督、特定人群的科学管理等专题同与会人员进行了交流；市公安局干警代表围绕死刑犯陪号、看守所扩建、犯罪记录查询机制、保障律师在侦查阶段辩护权等内容进行了发言。

在座谈会上，律师们围绕刑诉法立法精神及看守所与侦查机关的各自职能、如何更好地实现会见的高效衔接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就如何保障律师在侦查阶段依法行使辩护权、律师会见、各部门工作衔接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与会律师们在参加本次座谈会的同时，还参观了北京市第一看守所、天河监狱、新安劳教所，大家对各监管劳教所基础设施的完备、严格而具有人性化的管理给予了高度评价。

大成刑事动态

- 1、蒋运宁律师代理林某消防责任事故案成功运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获不起诉决定
- 2、李赫律师代理的黄某涉嫌受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取保候审
- 3、《大成刑事通讯》荣获2012年度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优秀所刊评选专业类优秀奖
- 4、张需聪律师应邀到山东科技大学做专题演讲
- 5、于兴泉律师承办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被告人栾某获得大幅度减轻处罚

1、蒋运宁律师代理林某消防责任事故案 成功运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获不起诉决定

2011年5月16日，大成律师事务所接受犯罪嫌疑人林某近亲属的委托，指派蒋运宁律师担任消防责任事故案犯罪嫌疑人林某的律师。在接受委托当日，蒋运宁律师即前往看守所会见林某，又于2011年5月25日为林某申请取保候审，经与侦查机关沟通，在2011年6月8日林某被成功取保候审。

2012年7月本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蒋运宁律师经阅卷依法向检察机关提交《法律意见书》及关键证据，认为林某为转租方非出租方亦非实际使用方，故林某不符合本罪主体构成要件；从客观方面看，林某不存在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的行为，而火灾造成的损失远低于本罪应予追诉的标准，经律师依法调取并依法提交的《火灾事故重新认定书》可知，案卷中的《火灾事故认定书》认定的火灾成因不客观，未考虑重大自然因素，而两份认定书最大的区别就是“刮西北风且风速较大系火势较大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由此可见该因素为不可控的自然因素，故火灾造成的后果与林某行为不存在刑事上的因果关系，即林某无犯罪事实。

经阅卷，律师发现部分言辞证据存在询问证人时，询问、记录有且只有一人的情况，更为严重的是讯问林某也存在讯问、记录有且只有一人的情况，而非法定的应由二名以上侦查人员依法讯问，最为严重的是询问关键证人时，询问内容所涉及的时间与制作笔录的记录时间存在严重冲突，且该笔录的落款时间为火灾发生前一日，以上种种证据不属合法证据，故建议检察机关依法审查后排除非法证据并作出不起诉决定。

最终，在2012年10月26日检察院机关作出了《不起诉决定》，认为被不起诉人林某的行为不符合消防责任事故罪的构成要件，不构成消防责任事故罪，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一款的规定，决定对林某不起诉。林某对不起诉结果满意，对律师工作表示满意。

2、李赫律师代理的黄某涉嫌受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被取保候审

2012年10月31日黄某因涉嫌受贿，掩饰、隐瞒犯罪所得一案，被山东省某县检察机关采取逮捕的强制措施。

大成律师事务所刑事部律师李赫接受黄某家属的委托，于11月2日远赴山东省某县看守所会见犯罪嫌疑人黄某，经了解案情，律师认为黄某主观恶性较小，社会危害不大，认罪态度较好，能积极配合办案机关，且年老、身体患有多种疾病不适宜羁押，随即向检察机关提交对黄某取保候审申请书，检察机关认真听取了律师的相关法律意见，在向省检察院汇报之后，于11月5日批准同意了律师的申请，为黄某办理取保候审手续。

3、《大成刑事通讯》荣获2012年度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优秀所刊评选专业类优秀奖

2012年11月26日下午，北京市律师协会召开2012年度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优秀所刊表彰会，协会副会长王隼、宣联委主任马慧娟以及20多家律所所刊负责人参会。本次评选由北京市律协邀请资深律师、《北京律师》特邀编委、新闻媒体记

者以及律所所刊代表对参选所刊进行投票，评出各个奖项。大成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刑事业务部主持编写的《大成刑事通讯》荣获专业类优秀奖。

《大成刑事通讯》是我所第一份专业类电子期刊，2011年1月改版。改版两年以来，每月收集全面的刑事业内动态，按月定期制作，已成为大成刑委会、刑事业务部与大成全球网络就刑事立法、司法动态、刑事理论、大案要案、律师办案心得进行沟通交流的重要平台。

4、张需聪律师应邀到山东科技大学做专题演讲

2012年11月27日，大成刑委会副主任、青岛分所刑事部主任张需聪律师在山东科技大学模拟法庭为文法学院师生作了题为“一个刑辩律师的思考”的专题报告。报告由文法学院法学系主任王茂庆主持，法学专业研究生到场聆听。

张需聪律师结合自己多年的从业经验，从三个话题入手，将自己对刑辩律师这一



职业的独到思考娓娓道来。话题一：怎样做一名合格的刑辩律师。他指出，一位合格的刑辩律师需要具备扎实的法学功底、丰富的实践经验、超强的沟通能力、

唯法的职业信仰、不屈不挠的斗志，同时，还要耐得住寂寞，守得住清贫。话题二：刑辩律师的社会责任是什么？他概括到，致力于保障人权，推动司法公正是贯穿于一个刑辩律师一生的责任。随后，他将自己经办的经典案件剖析开来，用自己的所闻所感为在场观众讲解了话题三：刑辩律师的苦与乐。他讲到，一个刑辩律师会遇到与公检法机关沟通困难、面对非法证据的无奈、被告人家属的不理解、被害人家属的责难、社会公众的歪曲理解等难题，同时，也会感受到在充斥着各种矛盾的风口浪尖上冲浪的快乐和感恩与被感恩的喜悦，因此，只有调整好心态才可以享受刑辩。

张需聪律师的报告详实丰富，深入浅出，将实践经验和理论原理生动、完美地结合，为在场的观众们上了一堂真正的刑辩之课，令同学们受益匪浅。

5、于兴泉律师承办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 被告人栾某获得大幅度减轻处罚

2012年2月份，于兴泉律师接受委托为非法行医案被告人栾某辩护。依照我国《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条关于非法行医罪的规定，非法行医致就诊人死亡的，可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该案经过律师的努力，先后向法庭举证二十余份，开庭5次，追加被告人一名，使栾某从单一罪名案件的唯一被告成为共同犯罪的从犯，得以大幅度减轻处罚，法院判处栾某有期徒刑三年。

于律师接受委托后，即向青岛市某法院递交辩护手续，法院随即确定在下周开庭，力争一次结束庭审。首次会见，栾某表示，这起发生在1999年5月的非法行医致人死亡案，始作俑者是其前夫吴某。以前的口供都是假的，是代前夫揽罪。

开庭当日，被告人栾某称自己没有签收1999年8月份的起诉书，法庭因此休庭。

经综合分析，于律师认为，该案存在事实不清、遗漏犯罪嫌疑人等重大问题。为此，于律师先后调取大量证据材料，从中筛选二十余份有价值的证据提交法庭，并书面申请追加遗漏的犯罪嫌疑人吴某接受审判。

该案先后开庭5次，最后一次开庭，经过立案侦查、逮捕、移送公诉的吴某也列为被告人，与栾某非法行医案并案审理。2012年11月底，法院下发判决认为，该案为共同犯罪，吴某为主犯，栾某为从犯。对从犯栾某依法应减轻处罚，辩护人的观点予以采纳。遂判处被告人栾某有期徒刑三年，罚金一万元。

刑辩之星



金辉律师

北京市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刑事业务部主任

教育背景

复旦大学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1984年—1986年任职于南京市大厂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1986年—1993年任南京市建邺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1994年—2000年任江苏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所属金达律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

2000年—2003年任东南大学法学院所属律师事务所注册主任

2004年—2010年任江苏省致邦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

2010年—至今任北京市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专业领域

金辉律师擅长的专业领域主要在刑法、房地产法、公司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娴熟于刑事辩护。从事刑事辩护几十余载，无罪辩护成功率颇高，无罪辩护金额达上亿元。作为资深律师，还精通不动产法律并具有丰富的不动产项目诉讼和非诉讼运作经验，代理了一批有影响的不动产案件。另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登载的六件胜诉案件，也有被

刑辩之星

中央电视台等传媒竞相报道的成功案例。

典型案例

原南京市某区房产局局长周某受贿案

南京“7·28爆炸案”

原江苏省中国青年旅行社副总经理何某贪污案

劫持民用航空器案

钱某强奸案（无罪）

程某故意隐匿、销毁财务凭证案

吴某职务侵占案

南京市鼓楼区消费者化妆品知情权案

社会职务

江苏省直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全国刑事业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中国民建会江苏省直分会联谊会副会长、综合三支部主任

南京民营经济协会副秘书长

南京老字号企业协会副秘书长

江苏省浙江商会发起人、副会长

刑辩之星

著作与研究

《新贸易保护主义背景下的普惠制方案现状与对策》（1991年）

《〈青春〉杂志刊登纪实小说被诉侵之法理探究》（1992年）

《试析外商投资企业的清算》（1994年）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异同之辨析》

《现代商法》（高校教材<1998年>南师大出版社出版）

《知识产权法教程》（高校教材<2002年>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

《从文强案试论我国刑诉审判管辖异议制度》（2010年）

《后继承制度的设立与完善》 载于《改革与开放》杂志（2011年2期）

刑事短评

警察开枪为何受质疑

大成刑委会秘书长、高级合伙人 许昔龙

10月4日，河南温县小偷王某逃离途中涉嫌持砖袭警，被该县公安局副书记李世轩开枪打中左腹部，后因救治无效死在医院。

这起警察开枪事件备受质疑。我想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原因一，没有必要用枪。以往警察开枪，往往面对的是暴力现场，如犯罪嫌疑人持凶器挟持人质，以被挟持者的生命作为条件，来达到自己的非法目的，情况紧急，如果不果断采取措施，人质的生命就可能得不到保护，而这次警察面对的是一个小偷，本非暴力犯罪，并且是在逃跑中，没有能力与警察对峙，即使事后有持砖袭警的行为，对人多势众的警察也不构成足够大的威胁，换言之，在正常人看来，一群训练有素、合格的警察不用开枪是可以将一个小偷制服的。

原因二，枪打不其位。警方在事后通报中，尽管提到在鸣枪警告、口头警告均无效的情况下，才开枪将其打伤，似乎想说明自己开枪的程序是恰当的，但是枪击王某左腹部却难以解释开枪的合理性，医学的常识告诉我们，腹部有腹主动脉、下腔静脉和门静脉，它们维持了全身的血液循环，此外还有肝、脾、胰腺和肾脏等人体重要脏器，可见腹部是致命的部位，一旦受创，后果不堪设想，本案就是如此。如果只是想防止一个小偷逃跑，同时又是必须用枪的话，击其腿即可。

原因三，自卫之说难成立。开枪警察李世轩事后接受采访时说“在人民警察生命受到威胁时，无论根据《枪支管理条例》相关条例，还是正当防卫方面，开枪都可以说合法可

刑事短评

依的。”什么是正当防卫？我国刑法第二十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讲究不法侵害的强度与缓急，尽管警方认为王某持砖袭警，但无法说清其正在遭受生命的威胁，警察作为专业训练过的人士，其面对紧急情况的处理能力要高于一般民众，在开枪之前，是否试过其他有效的办法来制服王某？

原因四，曲解法律。开枪警察李世轩还提到其这样做是有法可依的。就现行法规来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使用警械和武器条例》对警察使用警械、武器的情况作过较为详细的规定，其中第七条明确规定，对袭击人民警察，经警告无效的，可以使用警棍、催泪弹、高压水枪、特种防暴枪等驱逐性、制服性警械，并且还明确规定不得故意造成人身伤害。该条例第九条规定仅针对法定的几种重大暴力犯罪行为的紧急情形，才可以使用武器，比如：实施凶杀、劫持人质等暴力行为，危及公民生命安全的。本案开枪警察将逃亡小偷的行为上升到与凶杀、劫持人质相提并论的地步，显然是对法律的曲解，对本案小偷的行为用驱逐性、制服性警械足矣。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12、15层（100007）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86-10-58137711